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9

##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二东先生，独立董事方军先生、张鹏洲先生、胡天龙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预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反担保等方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适度调整对各被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 12 号院 41 幢平房 101 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